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

2019「華藝之星」才藝競賽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，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、點子相互揮映，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，特舉辦青少年藝文競賽，提供青少年展演舞台，以實現真正「創意不離手、藝術帶著走」的藝術價值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。
- 六、比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。

決賽及頒獎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

決賽及頒獎地點：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ApFhIkWD8e620PW2>



參賽類別	主題	比賽規則	備註
華藝之星才藝競賽 1. 歌唱類 2. 演奏類 3. 舞蹈類 4. 相聲類	1. 以才藝表演方式呈現歌唱、演奏、舞蹈、民俗及特殊才藝等(可採單人或團體報名)。 2. 以動態表演形式演出，如：啦啦隊、有氧舞蹈、流行舞蹈、國標、街舞、MV 舞、歌唱、樂器演奏等。	1. 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，報名從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。 2. 作品規格：初選以錄影方式呈現，表演節目以 4 分鐘以內為限。 3. 影片格式：限為 MPG、AVI、WMV、MOV、MP4 等，上傳作品須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。 4. 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，不予評分。 5. 影片經過審核後，甄選 8 個隊伍於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在高雄市立社教館演藝廳進行決賽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頒獎。	聯絡人： 1. 阮柏勝老師 07-5549696 轉 237 2. 林妍安組長 07-5549696 轉 213
競賽評選標準		(1) 台風 20%	
		(2) 造型裝扮 20%	
		(3) 表演技巧 30%	
		(4) 整體創意 30%	
獎勵辦法：共選出八名 (除獎金外，另發獎狀一只)		特優	3,000 元(1 名)
		優等	1,200 元(2 名)
		甲等	800 元(3 名)
		佳作	600 元(2 名)